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華集團控股或南華金融控股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聯合公告

就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言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言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Thousand China(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廣環球(南華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ousand China已有條件同意向廣環球出售Genius Year股份，而廣環球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enius Year股份，總代價為89,8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照當中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南華金融控股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

Genius Year分別透過港洋及華峰於中國間接持有港洋林場及華峰林場的100%權益。

於完成後，Genius Year集團(i)將成為南華金融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南華金融控股將間接持有Genius Year林場的100%權益；及(ii)將不再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南華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0%及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因此，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關連交易。

就南華集團控股而言，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南華金融控股而言，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多於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警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Thousand China(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環球(南華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ousand China已有條件同意向廣環球出售Genius Year股份，而廣環球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enius Year股份，總代價為89,8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南華金融控股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

Genius Year分別透過港洋及華峰於中國間接持有港洋林場及華峰林場的100%權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賣方： Thousand China

買方： 廣環球

買賣Genius Year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按照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出售及購買Genius Year股份。

代價

Genius Year股份的總代價為89,8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南華金融控股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基準

有關Genius Year股份的代價89,84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Genius Year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2,280,000港元及Genius Year林場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估值報告草稿約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89,09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友好磋商釐定。代價相等於Genius Year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即Genius Year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2,280,000港元及Genius Year林場增值約77,560,000港元(相當於Genius Year林場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估值報告草稿約89,090,000港元與Genius Year林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11,53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董事(不包括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分別載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Genius Year集團及Genius Year林場的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賣方保證;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Genius Year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及
- (e)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其後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為免生疑問,賣方及買方各自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進一步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或其他時間)在買方的主要營業地點落實。

於完成後,Genius Year集團(i)將成為南華金融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南華金融控股將間接持有Genius Year林場的100%權益;及(ii)將不再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Genius Year股份的代價將透過南華金融控股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南華金融控股
- 本金額：89,840,000 港元
-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每年1%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就(其中包括)南華金融控股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南華金融控股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南華金融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南華金融控股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南華金融控股任何股東發行及配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以籌集資金。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年當日。
- 贖回：南華金融控股可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換股權：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南華金融控股股份，惟須受債券持有人與南華金融控股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南華金融控股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南華金融控股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而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南華金融控股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南華金融控股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南華金融控股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換股股份

合共280,75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各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生效日期已發行的南華金融控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猶如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已於該日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前無權享有其附帶的任何權利。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視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較：

- (a) 南華金融控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2港元；及
- (b) 南華金融控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318港元溢價約0.63%。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董事(不包括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分別載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須受於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所規限。

280,750,000股換股股份佔南華金融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19%，並將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8.24%(假設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南華金融控股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南華金融控股股權的影響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南華金融控股的已發行股本除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外並無變動，則南華金融控股(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b)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南華金融控股 股份數目	%	南華金融控股 股份數目	%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7,178,761	2.38	7,178,761	1.23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23,526,030	7.81	23,526,030	4.04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7.67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1,999,872	0.66	1,999,872	0.34
吳先生	11,609,264	3.85	11,609,264	1.99
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88,937,607	29.52	88,937,607	15.27
吳旭洋先生	12,198,000	4.05	12,198,000	2.10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2.34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5,000,000	1.66	5,000,000	0.86
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119,733,918	39.74	119,733,918	20.57
賣方	—	—	280,750,000	48.24
公眾股東	181,543,152	60.26	181,543,152	31.19
合計	301,277,070	100	582,027,070	100

有關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的資料以及買賣GENIUS YEAR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就南華集團控股而言

南華集團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貿易及製造(包括玩具產品OEM生產、鞋類產品貿易及品牌球類產品銷售)、物業投資及發展與農林業務。

Genius Year由南華集團控股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Genius Year的投資成本(包括港洋林場及華峰林場的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約為36,538,000港元。南華集團控股目前業務策略為專注投放其資源於物業發展及玩具生產。鑒於(i)Genius Year集團於過往10年並無產生收入；及(ii)南華集團控股董事相信Genius Year集團不大可能於中短期內為南華集團控股的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南華集團控股認為出售Genius Year股份對南華集團控股而言為良機，可透過出售Genius Year股份變現收益，為其股東釋放潛在價值。

南華金融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經紀、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諮詢及包銷、買賣及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物業投資及銷售珠寶產品。南華集團控股董事認為，此乃南華集團控股以合理價格收購南華金融控股重大權益的寶貴機會，而可換股債券將使南華集團控股有機會自南華金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增長中獲益。

經考慮上述出售Genius Year股份所帶來利益，南華集團控股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南華集團控股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就南華金融控股而言

南華金融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經紀、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諮詢及包銷、買賣及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物業投資及銷售珠寶產品。

南華金融控股董事認為，投資於Genius Year集團將為南華金融控股帶來良機，可將其業務拓展至林業，與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趨勢一致。南華金融控股董事亦認為，投資於Genius Year集團將令南華金融控股減少對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出版業務的依賴，並改善其盈利基礎。

南華金融控股已初步評估Genius Year集團旗下業務發展的可行性。在並無進一步對Genius Year集團進行大量投資的情況下，南華金融控股預期，港洋林場及華峰林場將適合用於多種商業用途，例如租賃予其他人士作碳信用額度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讓南華金融控股在2019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重重挑戰的營商環境下，保留其現金資源，並為南華金融控股獨立股東提供保護，以致於南華金融控股發行新股份以償付代價的情況下，彼等的股權不會被即時攤薄。南華金融控股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償付代價的最有效方法，乃由於可換股債券為三年期及每年按百分之一(1)計息，而南華金融控股可利用此三年時間發展此項新業務，而不會因收購此項業務而對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購買Genius Year股份所帶來利益，南華金融控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南華金融控股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南華金融控股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為南華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GENIUS YEAR集團的資料

Genius Ye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為Genius Year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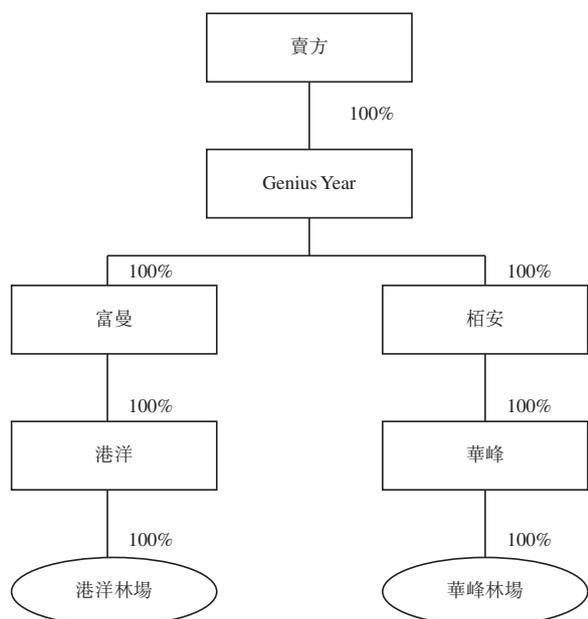
港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富曼的全資附屬公司。港洋目前持有港洋林場。

栢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為Genius Year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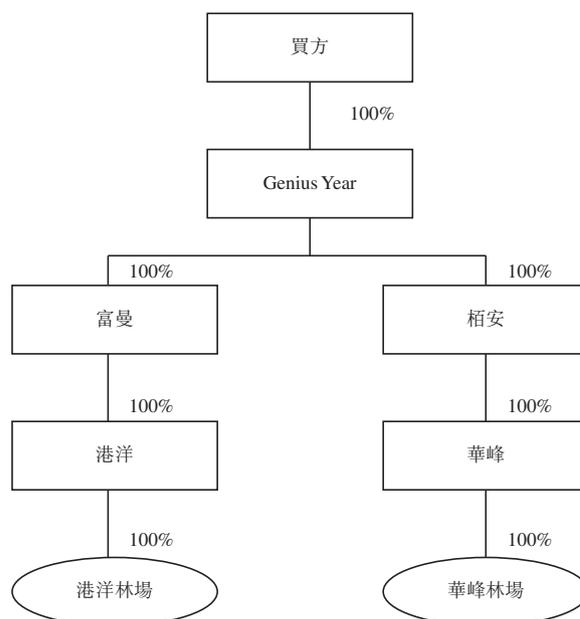
華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栢安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峰目前持有華峰林場。

Genius Year集團於(a)完成前及(b)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港洋林場的基本資料如下：

林場總數： 16

總面積： 80,006畝(約53,000,000平方米)

港洋林場為木林，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港洋持有各港洋林場的業權。根據港洋林場的可行性報告草稿，其可用作多種商業用途，例如租賃予其他人士及作碳信用額度交易。

華峰林場的基本資料如下：

林場總數： 12

總面積： 59,209畝(約39,000,000平方米)

華峰林場為木林，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華峰持有各華峰林場的業權。根據華峰林場的可行性報告草稿，其可用作多種商業用途，例如租賃予其他人士及作碳信用額度交易。

Genius Year集團的財務資料如下：

根據Genius Year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總資產約為12,3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2,2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兩(2)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	1,142	1,190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	1,142	1,190

於完成後，Genius Year集團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而Genius Year集團的業績將於南華金融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估計因出售Genius Year股份，南華集團控股將確認估計收益約77,560,000港元，金額乃基於代價89,840,000港元與Genius Year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約12,280,000港元之間差額計算得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南華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0%及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因此，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關連交易。

就南華集團控股而言，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南華金融控股而言，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多於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的關連交易，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聯繫人)、吳旭峰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及張女士(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的共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將予發行以償付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建議於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向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已共同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將予發行以償付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將予發行以償付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警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完成買賣Genius Year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所訂明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期間)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Genius Year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89,84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南華金融控股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南華金融控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南華金融控股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9,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事項)

「港洋」	指	武漢港洋林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ius Year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洋林場」	指	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的16個林場，總面積約80,006畝(約53,000,000平方米)，業權持有人為港洋
「Genius Year」	指	Genius Ye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ius Year集團」	指	Genius Year及其附屬公司
「Genius Year股份」	指	Genius Year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Genius Year林場」	指	港洋林場及華峰林場
「華峰」	指	武漢華峰農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ius Year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峰林場」	指	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的12個林場，總面積約59,209畝(約39,000,000平方米)，業權持有人為華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成立的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由南華集團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及南華金融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以分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將予發行以償付代價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向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代價)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主要股東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為南華集團控股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
「栢安」	指	栢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環球」	指	廣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華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環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Genius Year股份
「南華金融控股」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19)
「南華集團控股」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ousand China」	指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housand China
「富曼」	指	富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定為人民幣0.88元兌換1港元。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賽娥	吳旭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棻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甘耀成先生、謝黃小燕女士、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華金融控股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